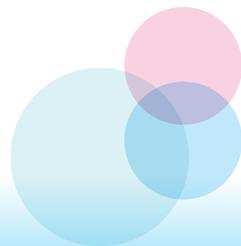


我的校園青春紀事



文·圖／許容慈

下了庭，整理完堆積如山的卷宗，準備要下班之際，聽見了隔壁正在與判決搏鬥的同事嘆了一句「唉！還是當大學生的時候好啊！」，會心一笑的同時，想起自己待在臺大校園裡面鬼混的日子，大學加上研究所，居然一晃眼就是八年的青春。這八年來在臺大所經歷的一場奇幻之旅，帶給我滿滿的知識與經驗，這八年來聽到、看到、學到的點點滴滴，都默默地累積在我心中，影響了我，也讓我成為了今日的我。

汲取知識的最高殿堂

大一剛進入臺大法律系時，對法律還一無所知，對於法律系的教授更是完全不了解，懵懵懂懂地在學長姐們的介紹下，匆匆選了課之後，就乖乖地按時到教室裡聽教授們口沫橫飛地講授課程；當時的我，認為上課只是個例行公事，一直到現在離開學校多年之後，才驚覺自己那幾年是多麼幸運，可以從那麼多位學識淵博、思緒清楚敏捷的法學教授的課堂上認識法學。

大一憲法課，我們坐在共同101教室裡，聽著張文貞教授所提出一個個問題，學著不等待正確答案，嘗試獨立思考，雖然常常

到下課時，頭頂上仍然掛著無數問號，但課堂上的討論、激盪，以及老師一再強調的“Due Process”，都已經在我們心中留下深刻印象；大一下的刑法課，黃榮堅教授則是在公衛201教室中，帶領我們探究刑法的奧秘，聆聽著許多微妙的案例，伴隨著老師很愛的「注音猜字遊戲」，我們試著去理解那極為抽象的刑法理論與概念；大一、大二的民法債編課程，則是在黃茂榮教授以及陳自強教授細心的講授下，讓我慢慢理解到，原來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各種行為，其背後常常都存在著某種民法債權債務關係，法律與生活就是這樣連結起來；大二下的民法物權課，我們跟著陳忠五教授的講課與隨堂笑話中，攻克一個個不同的物權態樣，也才知道每個物品都有它的權利歸屬，但有時某一方的權利必須有所退讓，如此才能穩固社會秩序，並達到物盡其用之目標；大三開始，我們走進了邱聯恭教授的民事訴訟體系中，在邱老師以及沈冠伶教授的耳提面命下，我們在心都種下了同時追求實體正義及程序正義，並打造一個溫暖而富有人性之訴訟環境的願景；而林鈺雄教授的刑事訴訟課程，也顛覆

了我們以往認為「被告就是壞人」的荒謬想法，開始有了保障被告人權的觀念，並嘗試在保障人權與發現真實之間找到平衡。

在臺大上過的珍貴課程，實在是不勝枚舉，大一騎著車在總區校園裡往這間教室或那間教室奔馳；升上大二之後，我們開始到徐州路的舊法學院上課，如今讓我不時懷念的，便是在擁有紅磚拱廊的日式建築物中，坐在如中小學教室中一般的木桌椅上，聽著教授們在台上諄諄教誨的日子，教授們不僅把他們的學識無私地分享給我們，也分享了許多人生的態度與想法；曾宛如教授就曾在

參加法律系排（作者手抱獎牌），場上的努力，成為美好的青春記憶。

課堂上勉勵我們，做人要有一定的「理想性」在，老師的這句話，至今我仍然謹記在心。

團隊合作的最佳練習場

大學的生活除了課業之外，也有很多實際參與團體合作的機會。大一、大二時，跟著朋友們加入了系學會。一連串的迎新活動、法律營、法律之夜等等，都讓大家忙得團團轉。我們學著選出領導者、彼此分工、安排工作時程表、完成自己的任務、與負責其他工作的人溝通協調、遇到問題、然後解決問題。當時的我們或許時常犯錯或出包，



但就是有這樣的錯誤經驗，才能讓我們在之後出社會後，更加了解人際相處以及做事情應該要有的態度。

「一、二、三、加油ㄟ」，參加法律系排球隊，更是用盡了我的熱血青春。在排球場上，每一次比賽的每一場球，都是與隊友一起共同協力完成，你接球、我舉球、他殺球，除了把自己的動作做完，還要為下一個處理球的人製造最好的機會，若有失誤，大家則是互相cover，還沒上場的球員，也在場邊大聲加油提振士氣。一個好的球隊，球員們一定要有極高的向心力，我們一起在陽光下又跑又跳，一球一球揣摩，一球一球修正地不斷練習著，等練到滿身大汗、上氣不接下去之後，還要先去跑個幾圈的操場，才能收操吃飯。而經過幾個月、幾年的練習，我們慢慢從一開始屢戰屢敗，變得能夠和隊友們一起打出幾場精彩的比賽，再想起那段充滿汗水、淚水的時光，內心還是充滿了感動。

校外服務

大三開始加入了由邱聯恭教授所指導的法律服務社，每個星期六下午，在法大禮堂中提供民眾免費的法律諮詢。這對學了一些法律的我們來說，算是初試啼聲，面對民眾的提問，我們學著聆聽，試著溝通，找出真正的問題所在，再針對問題思考可能的解

決方案。當然，對當時功力還不夠深厚的我們來說，常常在尋找爭點或答案的路途上挫敗，只能茫然地看著學長姐大顯神威，要不然就是去敲敲法服社辦的門，向許士宦教授或林明鏘教授請教一番，又或者請出邱老師親自出馬，才突然覺得一切豁然開朗，不僅讓民眾心滿意足的離開，我們也隨著民眾的問題跟著上了一課。加入法服之後，我才漸漸體會到將法律學以致用的感受，但同時也慢慢了解到，有些問題並不是法律可以解決的。

早稻田交換學生

考上研究所後，很幸運地申請到去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交換一個學期的機會。透過我的指導教授蔡英欣老師的牽線，認識了江頭憲治郎教授，跟了江頭老師上了一個學期的公司法，也在公司法專題討論的課堂中，在日本同學的幫助下，一起完成了課堂報告。而在課堂討論及文獻查詢的過程中，我發現日本學者對問題的切入角度和臺灣不太一樣，而且日本學者對問題的討論都非常的具體細緻，這也讓我的論文獲得了一些啟發。2013年在早稻田的這幾個月，不只是學習日本法律，也很貼近的摸索、認識日本文化，此外，在與其他外國人的相處中，也認識了很多不同國家的風情，這些都是對我來說，非常寶貴的經驗。

被論文綁架的研究生

研究所的後半段，開始忙著為論文打拼。從資料齊全的法律圖書館、總圖書館、位在徐州路辦公大樓三樓的法社圖書館中，找出許多相關的文獻、期刊雜誌參考，再使用學校提供的用westlaw、HeinOnline等線上資料庫下載外文文獻，臺大研究資源的豐富，真是研究生的最佳夥伴。我們在課堂上端出論文的框架跟教授、同學們討論，寫不出來時，再到教授的研究室裡求救，回到

研究室後，再跟同學們一起對抗各自的論文大魔王，口試結束的那天，跟朋友們擁抱慶祝，也算是為了這八年來的青春畫下了一個完美句點。

三人行必有我師焉

在臺大的求學生涯中，影響我最大的，或許還是身邊那些傑出、上進的同學們吧。資質駑鈍的我，常常是透過同學們的分享，才慢慢認識這個社會，了解這個世界所發生的事情；而朋友們許多不同的想法、不同的執著，也不斷刺激著我，帶領我前進。至今畢業後，看著朋友們在不同的領域仍然努力不懈、表現耀眼，也砥礪著我要更加努力。對我來說，這是臺大賜給我，最美好的禮物。

在臺大的八年青春歲月，讓我受益良多。感謝臺大帶給我的一切，希望能帶著在臺大所學的一切，以及感恩的心，回饋這個社會。[笑]

早稻田交換學生（中），對異文化的認識，也給後來撰寫論文提供不少啟發。



許容慈小檔案

- 2005年入學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，2009年畢業。
- 2009年入學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經濟法組所畢業，2013年畢業
- 2013年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
- 2015年開始任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